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04.63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2.89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8,494.67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37,192.91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,192.91 万元。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，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政策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，现拟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,090,070 股后的总股本 98,909,93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869,191.6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10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